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在网上可查询、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在网上查询

(三) 核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将在网上做出退回决定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1. 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自受理日期起3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日起22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2633118

(三) 网上咨询: <http://pds.hnzwfw.gov.cn>

<http://zwfw.pdsspzx.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窗口: 0375-2692260

2.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总投诉电话: 0375-2692229

3. 网上监督投诉: <http://pds.hnzwfw.gov.cn>

<http://zwfw.pdsspzx.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每周五下午内部学习, 不对外办公)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

2. 电话咨询: 0375-2692111

3. 网上查询: <http://pds.hnzwfw.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

2. 电话咨询: 0375-2692111

3. 网上查询: <http://pds.hnzwfw.gov.cn>

“四极”政务服务标准

“极简”审批

“极速”效率

“极优”服务

“极严”约束



平顶山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为民 | 务实 | 高效 | 规范

应急管理局

服务指南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Pingdingshan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ervice Center



应急管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 MB1563877XK11911001
2. MB1563877XK11911002
3. MB1563877XK11911003
4. MB1563877XK88300002
5. MB1563877XK88300003
6. MB1563877XK88300004

二、适用范围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各级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 2014年修正) 第三条

五、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局窗口

六、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的相关单位;
2.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规范的相关证件。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1. 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相关证件失效、不规范的。

(三) 其它需说明的情形:

无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6.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1.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2.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13.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

清单;

14.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7.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8.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2.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3.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4.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③)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4.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 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的,提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申请变更注册地址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改变工艺技术且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8.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9.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统计表(名单、类别和证件编号);
11.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12.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3.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4.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6.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交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7.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提

交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8.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19. 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7. 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8.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1.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8.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安全评价报告。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
2.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3.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应急窗口。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pds.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